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集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本行的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包括：本行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专业和本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基础上，从本行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而开展的重点监督评价，保证本行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行通过以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对象涵盖总行本部及境内外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本行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领域。本行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贷和理财等业务的风险、集团并表管理和境外机构的风险、全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信息科技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全行重大改革的效率与效果、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考虑缺陷对本行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是否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并导致相关的经济处罚、对相关业务和服务的影响程度、对本行声誉的影响程度、是否采取有效的补偿性控制措施等因素。

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缺陷对本行战略、经营、报告和合规目标的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资产安全控制对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

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对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的影响程度。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李建青

